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炼石”）以现金方式收购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 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鉴于境内外金融环境的变化，董事会决定，将原由香港炼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部分的资金，变更为由公司直接通过成都银行向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借款，用于收购 Gardner 公司 100%股权。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用公司持有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3、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用其所拥有的土地资产（证号：双国用（2016）第 7003 号、川（2016）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兴城投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2016 年版）》，借款金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展期），借款利率为 6.37%/年（固定利率）。同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分别与兴城投资签订了《委托贷款保证合同（2016）》，公司与兴城投资签订了《委托贷款质押合同（2016 年版）》，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签订了《委托贷款抵押合同（2016 年版）》，并办理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质押及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划至公司银行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购汇完成后即汇入香港炼石银行账户。

二、向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借款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香港炼石、张政先生与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约定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向香港炼石提供一笔本金金额为一亿六千万美元（US\$160,000,000）的贷款，贷款期限自提款日起算至2018年4月30日（可展期），贷款在利息期内的年利率为8%。

向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公司已签署一份《保证协议》（DEED OF GUARANTEE），为该借款提供共同连带保证；

2、公司与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已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DEED OF SHARE CHARGE），用公司持有的香港炼石 100%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香港炼石与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已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DEED OF CHARGE OVER SHARES），用香港炼石持有的 Gardner 公司 100%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炼石、公司与 Star Space Investment LP 基金已签署一份《Gardner 资产远期转让协议》，约定如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前3个月，公司和/或香港炼石仍未筹得不低于借款本金和利息的资金，则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购买 Gardner 资产（应包含 Gardner 公司的 100%股权或全部资产），购买金额相当于香港炼石收购 Gardner 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且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境外过桥贷款和成都贷款项下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